

要求,大力推进殡葬体制改革,全面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着力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加快推广生态葬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我省殡葬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一些地方违规安葬、破坏森林、滥占耕地现象滋生,浪费了自然资源,破坏了生态环境;一些丧葬陋俗死灰复燃,封建迷信活动卷土重来,重殓厚葬、奢侈浪费现象严重,加重了群众负担,造成了不良影响;少数党员、干部违反规定,修建大墓豪华墓,甚至利用丧事活动大操大办、借机敛财,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败坏了社会风气。这些现象亟需进行大力整治,这些问题亟需通过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来加以解决。

殡葬改革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改革,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党风政风民风,关系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认识,加大改革力度,创新政策举措,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形成党员和干部带头、广大群众参与、全社会共同推动的深化殡葬改革良好局面,推动我省殡葬改革取得新成效。

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深化殡葬改革中的带头作用

1. 党员、干部要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党员、干部要带头文明治丧,简办丧事。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党员、干部去世后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不召开追悼会。举行遗体送别仪式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文件

浙委办发〔2014〕72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

(2014年11月10日)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

道、乡镇适度增设殡仪服务站、服务网点或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搭建服务平台,方便并规范群众治丧。在城市和有条件的乡镇,治丧和悼念活动必须在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或者其他合适场所内进行,禁止占道扰民治丧。

2. 实施各项惠民殡葬政策。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全面实施各项惠民殡葬政策。全面实行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费。进一步扩大基本殡葬服务受益范围,本省户籍人员、在浙就读的全日制非本省户籍学生、驻浙部队现役军人、与我省企业签订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在浙江死亡并在省内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严格落实丧葬抚恤金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确保丧葬抚恤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减免群众丧葬费用的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

3. 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殡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实行遗体火化服务与其他殡葬服务分开。加快推进殡葬服务便捷化、专业化水平,在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等殡葬服务场所内开展“一站式”服务,引进一批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等专业人才。建立健全殡葬信息服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殡葬服务标准体系,强化行业规范。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完善市场定价机制,切实降低群众殡葬费用负担。物价部门要完善殡葬服务

的,要严格控制规模,力求节约简朴。对于逝者生前有丧事从简愿望或要求的,家属、亲友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充分尊重和支持。严禁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严禁借机敛收钱财。

2. 党员、干部要带头实行生态安葬。要带头执行火葬政策,不得将骨灰装棺再葬,不得超标准建墓立碑。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生态环保、厚养薄葬的理念,带头实行生态安葬,采取骨灰存放、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葬法,积极参与骨灰撒散、海葬或者深埋、不留坟头。鼓励党员、干部去世后捐献器官或遗体。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去世后,尊重其民族习俗,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安葬。

3. 党员、干部要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深化对殡葬改革的认识,主动宣传殡葬改革,加强对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丧事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约束,及时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决不允许对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听之任之甚至包庇纵容。

三、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体系

1. 完善基本殡葬服务网络。按照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要求,加快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各地要在城乡建设规划中合理划定区域,建设集中治丧殡仪服务场所。对殡仪馆远离居民区的地方,要在市区、街

林地保护和管理,规范公墓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严厉查处毁林造墓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公墓经营行为,从严控制墓穴格位的预售(租),除可向夫妻健在一方、高龄老人、危重病人预售(租)并确保自用外,必须凭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方可提供。依法加强对经营性公墓和乡村公益性公墓的监管。乡村举办的公益性公墓主要存放本乡镇、村死亡人员的骨灰,禁止以任何形式转为经营性公墓,严禁对外销售牟利或开展租赁、招商引资、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

3.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积极引导群众转变传统丧葬观念,大力推广绿色殡葬、生态葬法。实施集约化安葬,在城市和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村,重点发展公益性骨灰堂,推行绿色节地生态葬法,逐步改变以骨灰占地墓葬为主的局面。各地要出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完善捐赠遗体的后续安置办法。到2020年,全省生态葬法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

五、加强对深化殡葬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主要承担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监督殡葬服务等方面的职能,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制止乱埋乱葬,加强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对在丧事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阻碍殡葬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

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加大对乱收费的治理和查处力度。积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殡葬改革,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群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殡葬服务,形成基本殡葬服务为主体、选择性殡葬服务为补充的殡葬服务新格局。

四、规范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1. 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以服务半径、服务人数为基本依据,统筹确定殡葬基础设施数量、规模,进一步优化布局、完善功能。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殡葬设施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推广使用节能减排设备,加快技术革新,按照环保节能要求对殡葬设备进行改造。倡导使用环保殡葬产品。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殡仪馆、火葬场的环境监测、治理与评价,实行环境质量认证制度,到2020年全部火化设施污染物排放限值要达到国家标准。

2. 规范公墓管理。坚持统筹规划、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的原则,科学规划经营性公墓、乡村公益性公墓和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用地要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做到从严审批。公墓墓穴、墓位占地面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加强殡葬用地管理,规范公墓用地评估,减少用地审批环节,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要建立完善公墓建设的环境评估标准。林业部门要依法加强

全和规范对乱埋乱葬、违规建墓等行为的行政强制执行制度，大力整治“青山白化”现象。积极整合执法主体和执法资源，形成联合执法、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殡葬执法水平。

4.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弘扬先进殡葬文化，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厚养薄葬的殡葬新风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文明治丧纳入创建文明城市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破除丧葬陋俗。宣传、文明办等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村（居）委会作用，积极开展文明丧葬与文明祭祀进村、进社区宣传活动。

（此件发至县）

依法查处在城区大街小巷违法占道进行丧葬活动及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丧葬行为。水利、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加强对骨灰撒海、撒江河、撒湖泊等的监督管理。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配合殡葬管理部门做好医院内死亡患者的尸体管理和接运，防止尸源从太平间流入社会乱埋乱葬。工商部门要加强对殡葬行业中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严厉查处商业贿赂、限制竞争、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乱收费等违法行为，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殡葬用品市场的规范和管理，严厉查处和打击经营带有封建迷信色彩丧葬用品的行为。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丧葬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相关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2. 坚持多元投入。建立健全殡葬事业发展投入保障机制，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增强政府提供和保障基本殡葬服务的能力，加大对基本殡葬服务、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殡葬设备设施环保节能改造的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可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基本殡葬服务和设施设备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殡葬事业。

3. 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殡葬服务市场监管、丧事活动管理执法、公墓管理等方面制度。进一步健

